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國逢法扶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恒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桂燁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